

枣环函字〔2024〕2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排污许可“一证式”执法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鲁环字〔2023〕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为支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不断增强随机抽查的规范性、精准性，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施随机抽查

1. 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2. 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需联合其他监管部门对同一被检查对象随机抽查时，应按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有关制度，开展联合检查。

3.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和山东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实行全过程电子化执法办案。

（二）制定抽查清单和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三定”规定，结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检查依据、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和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等。同时，根据事项清单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加强名录库管理

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要认真做好名录库的日常管理工

作，实现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信息的动态更新。

1. 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按行业类型、污染类型、正面清单、信用分类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要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下列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四类。

（1）重点监管对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管的被检查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2）简化监管对象。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被检查对象，列为简化监管对象。

（3）一般监管对象。填报排污登记表及其他需要进行一般监管的被检查对象，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4）特殊监管对象。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被挂牌督办、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及矿井企业等其他需要进行特殊管理的被检查对象，可列为特殊监管对象。

2. 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原则上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和从事业务监管的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并按姓名、单位、执法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按行政区域、性别、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在编在岗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有条件的分局可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

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

（四）科学设定抽查方式和频次

1. 随机抽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两种方式，可结合工作实际，按照监管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科学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要积极运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车载走航监测等多源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要指导存在环境问题的监管对象，通过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企业服务端 APP 在线上传整改情况，实行在线核查。

2. 推进差异化监管执法。对信用风险高和涉“两高”

项目的监管对象，应提高抽查比例；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评价好和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监管对象，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要按照下列比例要求，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等开展随机抽查。

（1）重点监管对象。各市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

（2）简化监管对象。各市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简化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3）一般监管对象。各市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1%，原则上由县级抽取。

（4）特殊监管对象。各市对所有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开展 1 次抽查，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增加抽查频次。

（五）规范开展随机抽查

1. 随机抽查对象可由市局、分局分别抽取、分级实施；也可由市局抽取，派发分局实施。要确保抽查质量，原则上可剔除年度已抽取或者上级已抽取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管对象，避免重复检查。

2. 已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可调整更换。因专业性强等原因，在符合检查人数要求的前提下，可在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或者挑选辅助人员参与检查。

3. 检查人员执行抽查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应即时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检查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监管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

4. 检查完成后，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六）依法公开检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分局、市综合执法支队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在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的平台公开，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

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除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外，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实现 100% 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分局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市综合执法支队要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要结合生态环境稽查工作，定期对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治，确保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考评。各分局、市局有关科室要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对忠于职守、履职履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局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对分局年度考核，根据工作实绩予以赋分。

（三）强化信息调度。各分局应于每季度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次月 5 日前，通过智慧监管系统上报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统计表。每年 1 月 5 日前，将上一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报告报送市局。

